

保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9

甲方: 沁阳县人
乙方: 沁阳县方正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9.21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沈丘县人民医院

乙方： 沈丘县方正保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沈丘县人民医院部分保洁服务工作交由乙方承担，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及权利义务，更好开展工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双方自愿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洁服务范围

1、综合病房楼一至十六层(指电梯前室、各病区的病室及公共部分、卫生间及洗手间、茶水间、楼道走廊、楼四周雨棚)，十七楼楼梯和楼顶、一楼大厅及南北大厅雨棚、地下室一层卫生。

2、妇科儿科楼地下室至十二层楼顶(指电梯前室、各病区的病室及公共部分、卫生间及洗手间、茶水间、楼道走廊、楼四周雨棚)

3、乙方负责甲方保洁工作，实行人工料全包(附区域人员分布图)，料是指清洁机械，清扫器具及清洁剂(附保洁用具明细表)。

4、各办公室的保洁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5、如甲方需在协议范围外的服务，乙方将尽力提供(费用另议)。

第二条 保洁服务期限

双方商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合同期限。合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足以维持正常作业的水源、电力、照明，提供乙方员工更衣作息及工具材料存放用房，公司物料位贮、办公用房及通讯条件。

2、乙方负责保洁基础设施的配置，如垃圾清运车辆，各类垃圾容器及垃圾袋，保洁工作车，病室专用拖把、扫帚、搓斗等，消毒配套用品及保洁工作服装。

3、乙方负责购买和维护保洁员必备的清洁工具和物料，如尘推、棕推、拖把、扫帚、搓斗、墙壁涂刷、玻璃清洁套具、地铲刀、手套、清洁球、尘布、洗洁刷、84 消毒液、除垢剂。

4、乙方提供优质的清洗、除尘、风干和吸水等保洁作业机械设备，以响应保洁工作的特殊之需。

5、双方将区域内涉及保洁作业的设施及物品现状点验清楚，形成书面记录，以强调物品的有无质损和完善。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已包括材料费、机械折旧费、员工工资、税金等各项费用），附月份卫生保洁人员劳务费用明细表。

2、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上月的服务费用，月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质量处罚金。

3、根据甲方保洁岗位的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岗人员不少于____人。

第五条 保洁工作流程

1、工作时间 6：00-21：00

其中 11：00-14:00,17:30-21：00 为插班保洁时间（负责常规性清理保洁）早午晚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为宜。



2、工作流程

晨间清理依次为公共卫生间、电梯前室、楼层通道、病房、楼梯间，原则上要求在医护工作展开之前结束。

上午主要工作为：餐后床头柜整理，地面巡保、病房内卫生间清理，垃圾容器整理。

下午常规性地面清洁后，终末消毒，周期性清洁养护，垃圾收集整理。

3、每天对病室和公共部分作常规性清理保洁，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按时对病室门窗、设备带、电器插接件，贮衣柜、床头柜、病床、坐椅、墙壁、天花板、地面扶手、卫生间隔板、大小便器、洗手盒面板、洁具、茶炉作周期性养护，清理浮尘、污垢、虫网虫结。依据医疗要求作常规性消毒和病人离院后床单元（设备带、床头柜、床）终末消毒。

第六条 保洁质量要求及处罚

1、依据卫生部 2011 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杜绝黑色（指虫网、虫结、黑尘、黑色便结、黑色痰积、黑色血污），黄色（大小便器及用水洁具黄色污渍），白色（指瓜皮果壳纸屑烟头等生活垃圾）以及蚊蝇虫害。

2、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进行处罚，当月发现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罚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1%的罚款，因保洁工作未达到标准被院方通报一次处罚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2%的罚款。如因楼房整修、道路整修、管道维修等造成的保洁质量不能达标，甲方应予以谅解。

3、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感控和护理质量相关要求。



第七条 管理考核标准及处罚

考核办法

1、各病区护士长每月选派 1 名医护人员，根据表中各项清洁项目对所辖科室区域内保洁工作质量进行评分，占总分的 70%。

2、后勤保障部、护理部、感控科、健康教育科根据表中的清洁项目定期抽查各区域保洁工作质量，进行评分，占总分的 30%。

3、每月各病区考核情况与后勤保障部抽查考核情况按权重分值计算该保洁区域实际考核得分，优：90 分（含）以上，良：80-90 分（含），差：80 分以下。

4、当月考核得分达“优”足额支付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良”扣罚 10%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差”扣罚 20%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

5、每月被查房（感控查房）通报、被投诉或被回访办通报时对保洁公司罚款全部保洁费的 1%。

附：1、病房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表

附：2、卫生保洁满意度调查问卷

1、当班期间五重罚

(1)、挑拨事非、骂架罚款 50 元；打架斗殴每次罚款 100 元。

(2)、上班喝酒每次罚款 100 元。

(3)、上班时吸烟罚款 5 元。



(4)、被甲方投诉一次罚款 50-100 元。

(5)、偷拿物品者除赔偿经济损失，罚款 500 元。

2、日常卫生：

(1)、地板：

A、有三个以下烟头、纸团、杂物罚款 5 元；三个以上罚款 10 元。

B、有明显污迹（口香糖、痰迹、污水迹）一处罚款 5 元。

(2)、工具：

A、清洁工具(设备)过脏者罚款 5 元；

B、清洁工具(设备)摆放不规范罚款 5 元；

(3)、痰桶、垃圾桶：

A、外壁不净罚款 5 元，内壁不净罚款 5 元；

B、痰桶烟头过多、水发黄、垃圾超过三分之二、不更换水罚款 5 元；

C、下班前不彻底倾倒清洗，罚款 5 元；

(4)、卫生间、洗手间、开水间、配餐间：

A、地板有积水、污迹者罚款 5 元；

B、手纸篓超过三分之二不倒者罚款 5 元；

C、大、小便池有水锈、黄锈、干便者一项罚款 5 元；

D、墙壁、便门上有污迹罚款 5 元；

E、镜面不干净、没擦者罚款 5 元；

F、水池不干净者罚款 5 元；

G、卫生间有明显异味者罚款 5 元；

H、开水器表面不干净者罚款 5 元；

I、卫生间有污迹，隔板上有灰，一次罚款 5 元；

(5)、玻璃及装饰物：



- A、不锈钢装饰物不净者罚款 5 元;
- B、2 米以下玻璃、指示牌不净者罚款 5 元;
- C、玻璃上有明显手印、灰尘者罚款 5 元;
- D、消防器材表面不干净者罚款 5 元;
- E、花盆内有杂物、烟头者罚款 5 元;

3、死角卫生:

- (1)、门后面有垃圾、污迹、杂物者罚款 5 元;
- (2)、墙角有大蜘蛛网一处、墙面有明显灰尘者罚款 5 元;
- (3)、楼梯外裙有小碎物罚款 5 元;
- (4)、设备、柜子下面有杂物者罚款 5 元;
- (5)、水池下面有杂物者罚款 5 元;
- (6)、铝合金窗有积灰, 一次罚款 5 元;
- (7)、水箱上沿有积灰, 1 次罚款 5 元;
- (8)、步梯扶手和栏杆有灰尘, 1 次罚款 5 元;
- (9)、踢脚线有污渍和积灰, 一次罚款 5 元

4、电梯服务:

- (1)、坚守岗位、着装整齐、不得擅自脱岗, 违犯者一次罚款 5 元;
- (2)、文明服务、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不与顾客吵闹, 一次不符合要求罚款 5 元;
- (3)、电梯运行中发现故障马上停止运行并与维修人员联系, 知情不报者, 一次罚款 10 元;
- (4)、保持电梯内清洁、通风, 电梯内有垃圾、污渍者一次罚款 5 元;
- (5)、电梯导梯员上班时间为 7 点-19 点, 迟到早退, 脱岗罚款 50 元, 病房电梯导梯员要求一人一梯, 乙方未按合同



配置人数少一人扣发一人工资。电梯安全知识有电梯维保公司提供并给予培训，导梯员必须学习掌握。

第八条 权利义务

- 1、乙方为履行保洁服务，应提供具备相关技能和体能、工作责任有担当的保洁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保洁员。
- 2、甲方对乙岗位配置、工作计划及作业流程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实施监督奖惩权。
- 3、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工装，服饰整洁。配戴本公司铭章或胸牌。
-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即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
- 5、乙方应做到保洁岗位无盲区，作业无死角，垃圾无遗失，清运整理无隔日，卫生间和垃圾桶无异味。
- 6、乙方承担病区的消毒与蚊蝇蟑螂等害虫的消杀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 7、乙方爱惜和保护甲方的设施，承担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安全责任

- 1、医疗行业中国家明确规定的放射、辐射、传染和感染、高空工作等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甲方应履行告知和防护义务，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
- 2、乙方应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在保洁工作中发生和出现的人员伤亡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3、乙方用工前应给用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不得低于50 万元。



4、乙方招用的保洁服务人员与甲方沈丘县人民医院不构成雇佣、劳务和劳动关系，一切用工主体责任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第十条 关于合同

1、本合同仅限于沈丘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项目。

2、本合同由乙方起草，甲方修正，是双方意愿的真实体现。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非自然及外界不可抗力下拒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可视为违约。

2、被违约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并改正违约行为，并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双倍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1、对本合同条款的补充与变更由双方协商，行文后可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字，与本合同共具效力，执行时依据修定后的条款。

2、修改合同有关条款应征得对方同意并由对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10年。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甲方不给乙方员工提供住宿场所，任何乙方员工不得在甲方区域内生火做饭或使用大功率电炉、热的快等电器，不得私存、私卖医疗垃圾，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月服务费标准在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包含的风险范围有：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费用、城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意外伤亡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与病人意外纠纷引起的费用、乙方员工私卖医疗垃圾导致有关部门的罚款引起的费用等。

3、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增加用人岗位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所增加人员的工种报价依照本合同岗位月工资标准执行。

4、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和达到甲方要求的各项标准，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员工不得兼职2个及2个以上岗位，否则，甲方将扣除该岗位工资，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5、科室无固定保洁扣发相应工资。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合同条款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并终止合同，并可以追究违约方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2、合同期间在对方无过错条件下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给对方至少一个月的准备期。

3、每月满意度不得低于70%，一个季度的满意度平均未达到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单方面的转让，属于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双倍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医院法人（签字）

公司法人（签字）

陈锐

2026年9月21日

